(上接C12版)

污水调整为包含一般工业及化工污水的综合性工业污水。

(2)项目建设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及相关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助力生态环境的保护。项目建设满足《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中的要求,加大了污水收集范围,推进水污染治理,完善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工业园区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了园区的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湖北长江大保护九大行动方案》和《省经信委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政策要求。

(3)项目建设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发挥已建工程效益

项目所在河段水质管理目标为II类,COD、NH3-N纳污能力分别是1,076.1吨/年、89.7吨/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需在现状基础上提高,使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的管理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的提高可以更好的控制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污染物排放量,将对长江荆州段的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和第三者权益影响降到最小,可以充分发挥已建工程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1、项目概况

宿迁市第二水厂始建于2009年,位于宿城区双庄镇,以骆马湖为水源。一期工程规模6万m3/d,于2011年投产运行;二期6万m3/d常规工艺工程和一、二期12万m3/d深度处理工程,于2015年投产运行;三期8万m3/d常规工艺+深度处理工程,于2017年投产运行;四期15万m3/d常规工艺+深度处理工程,于2020年投产运行。净水工艺采用"预臭氧+混凝沉淀+过滤+后臭氧+生物活性炭滤池"。主要供水区域为宿城区、市经济开发区、苏宿工业园区以及区域供水工程。

第二水厂近期实施了四期扩建工程,新增供水规模15万m3/d,目前总规模已达35万m3/d。现状第二水厂采用两根出水总管沿通湖大道敷设,管径分别为DN1400和DN1000,无法满足水厂扩建后的供水需求。

本次工程主要为第二水厂配套进行输水管网建设,通过建设第二水厂输水管道及洋河片区供水管道,增加供水管网供水能力,解决中心城区及洋河片区需水与供水不平衡的问题。

根据水力计算,本次新建第二水厂DN1400供水管,自第二水厂向南敷设至苏州路,长约8.0km;新建洋河片区DN1000供水管,自三棵树增压站向东南敷设至洋河镇,长约17.2km,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水厂供水管道

本次规划管线拟沿通湖大道敷设,通湖大道2021年将进行市政化改造,由现状路宽24m扩建至50m,每侧拓宽13m,该道路定义为主干路兼城市快速路。

本工程结合通湖大道拓宽改造,沿通湖大道东侧拓宽带内,自第二水厂至苏州路敷设DN1400供水管,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约8.0km。本次新建管道在洪泽湖西路、青海湖路、古城路及苏州路等处与现状输水主管连通。

(2)洋河新区供水管道

本工程自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增压站至宿迁市洋河新区,沿人民大道-发展大道,新建DN1000供水管,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约17.2km,管道末端与现状DN800供水管连通。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需水量的增加与现状管网供水能力不足的问题

近年来,宿迁市经济发展显著,城市化进程加快,用水需求也随之增加,中心城区及洋河新区最为显著。根据相关用水数据,2019年城区工业日均用水量为4.59万m3/d,2020年为5.30万m3/d,2020年新增用水大户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近期总需水量约1.33万m3/d,远期将增加至2.57万m3/d。城区下游的三棵树增压站运行也存在问题,用水高峰时洋河新区水量、水压无法保障。

(2)第二水厂供水主管亟待建设

近年来,宿迁市经济发展迅速,由于中心城区多家大型工业企业的落户,需水量急剧增加,为了满足新增水量需求,第二水厂已经实施了四期扩建工程,供水总规模达到35万m3/d,但是受现状输水主管限制,供水水量、水压受到影响。此外,根据现状三棵树增压站运行情况,由于洋河新区工业企业用水量的增加,用水高峰时洋河新区水量、水压也无法保障。

综上所述,为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保障城市稳定发展,提高供水安全,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5,876.14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环保水务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共同推动型行业。环保水务项目的规模通常较大,对参与竞标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也较高。投资运营类和工程EPC建设类环保水务项目在项目招投标和建设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项目投标初期,参与投标的企业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签订合同后,需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在项目建设阶段,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建设阶段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或从金融机构借款投入;工程EPC建设类项目,工程设备、原材料采购、劳务分包和项目质保等环节也会占用公司大量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运营资金补充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公司目前项目的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各运营公司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会相应地增加,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第二,为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保证股东收益,公司需要持续开拓一些重资产业务,投资新的环保水务BOT/TOT项目,需要配套一些营运资金。第三,为提高股东的回报率,公司从2019年开始投资运营一些轻资产业务,包括河道治理、受托运营污水处理厂、开拓河道治理、水务环保项目的工程业务。2020年,公司签署合同金额1.23亿元的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在公司上市后,将开展更多水务、环保工程,这类业务通常净资产收益率会较高,不需要投资大额的固定资产,但要垫付前期流动资金。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以上三类业务的发展。根据目前情况,公司预计需要垫付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1)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提高向宿豫区的转供水量、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需要增加运营流动资金,预计需要流动资金800万;预计2022年新投资2个BOT/TOT项目,配套流动资金2,800万元;公司本部供水业务的拓展,预计增加流动资金400万,总计增加营运资金4,000万元。

(2)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年已承接了合同金额1.23亿的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同时2021年、2022年计划开发新的环保、水务EPC工程业务,2022年EPC合同额预计达到2亿以上,预计需要垫付招标、投资保证金、履行保证金、工程施工设备费、材料费、劳务分包费用等流动资金4,500万元。

(3)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开始开拓河道治理业务,在2022年的河道治理业务预计超过1.2亿元,预计需要垫付招标、投资保证金、履行保证金、工程施工设备费、材料费、劳务分包费用等流动资金2,400万元。

(4)除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体外,目前有20个供水/污水处理项目,随着收入的增加,营运中垫付的流动资金也将增加,预计会需要补充流动资金3,6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5,876.14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公司除了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饮水健康关系到人们的日常生活,污水治理也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因此水务行业发展也一直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也越来越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建设,水务行业一系列的支持政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于2016年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民间资本可以采取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作为专业运营商,受托运营供水、污水处理设施。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若未来行业政策与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2、行业标准提高的风险

国家对于供水和污水行业制定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公司各自来水水厂供水水质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未来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和污水处理排放水质标准,为满足更高的水质要求,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技术改造或支付更高的运营成本,如果届时公司水价未能及时得到相应的提高,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水量不足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量和污水处理量受服务区域内用户数量的变化、管网铺设的进度和范围、客户需求量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对于工业企业客户,其自身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若经营不善,则相应用水需求及污水排放量会减少,导致公司运营水量不足。公司部分特许经营协议或合同存在保底水量条款,在实际运营水量低于保底水量时,客户仍需按保底水量条款支付相应的费用,但若长期运营水量不足从而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于国内9个省、15个城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该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常住人口数量、招商引资数量等密切相关。如果该等区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常住人口减少,会导致发行人项目公司所在区域用水需求降低,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经过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加速主营业务模式的延伸,增强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上述论证主要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意外事件,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可能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收益。

(四)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多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免征政策等,所得税方面包括三免三减半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8.43	912.90	1,045.41	1,529.35
利润总额	6,640.16	18,772.83	16,330.15	18,053.90
占比	3.14%	4.86%	6.40%	8.47%

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3%、13.26%、11.99%和3.8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在投入运营后方可逐步达到预定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和每股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对于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为特许经营模式或接受政府方的委托运营,相关定调价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在成本上升或进行提标改造的情形下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审批程序,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存在供水或污水处理价格难以及时随经营成本提高而进行相应调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预计年采购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发包)方	供货(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配水管网改造工程)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087.00	2020.04
2	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鸿影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	球墨铸铁管及相关辅材	2,166.70	2022.03
3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工艺及设备安装工程安装施工合同	宿迁联合市政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安装辅材供应、单机及联动调试	1,050.00	2022.01

2、销售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2022年度1-6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协议双方为履行《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13.12
2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受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授权,与随州联合玉龙为履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12.7
3	《瑞昌市城市污水厂工程项目排水服务协议》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双方为履行《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权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08.11
4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	宁夏鸿泽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鸿泽为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2020.8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1-6月第一大客户为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其依据《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政府文件向咸宁联合水务支付特别水价补偿等,未单独签订合同。

(2)对外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旗鼓大道北延伸段道路给水安装工程	2020.1	咸宁联合市政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下,按要求全面完成旗鼓大道给水工程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	1,539.17
2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咸宁之星项目住宅正式供水工程	2019.12	咸宁联合市政承包项目住宅正式供用水工程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口至居民户表(共3,400户)所有供水手续办理、管线、设备供货及安装,涵盖从供水深化设计、报装、工程实施及产权移交至项目所在地供水企业等由乙方所承担的一切内容。	1,248.33
3	咸宁联合市政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咸宁城际空间站A、B地块生活给水及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2020.4	咸宁联合市政根据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图纸设计本项目供水管网,并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80.00
4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PPP项目工程	2021.9	咸宁联合市政承接咸宁市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PPP项目中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工程全部内容	2,793.8
5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	2020.6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并负责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3万吨/日自来水厂工程土建、安装及设备采购	1,737.04
6	宿迁联合市政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清江浦区老旧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泵房及管道系统施工二标段工程	2021.9	宿迁联合市政承包清江浦区老旧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泵房及管道系统施工二标段工程,具体包括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所涉供水管道及泵房施工	1,400
7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天铂给水安装工程	2021.9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给水安装工程,具体包括给水管道及水表安装、调试;土方开挖、回填、井室砌筑;泵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1,520
8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湖大道给水工程	2022.5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承接落雁湖基础设施工程中银湖大道给水工程以及施工图明示或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72.80
9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正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荣府花园1-3、5-13、15-27#楼及商铺给水及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2022.4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工程范围内的给水管道及水表安装、调试;土方开挖、回填、井室砌筑;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1,507.19
10	宿迁联合市政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智慧水务	2022.6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智慧水务所涉及的物联感知系统建设、数字税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网络传输及云计算资源建设、管网物探普查、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调度中心建设等	3100.00

3、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合同	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咸宁联合水务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1042000111210427000101)	1,000.00	2021.4.27-2026.4.26	《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1442000111210427000101)	咸宁联合水务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42000111210427000101)	联合水务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瑞昌金达莱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36001798100118100004)	1,400.00	2018.10.18-2028.10.17	《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36001798100518100004)	瑞昌金达莱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36001798100618100004)	宿迁银控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联合水务	《授信协议》(2022年授字第210301115)	4,000.00	2022.4.27-2023.4.2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2年保字第210301115)	咸宁联合水务

(2)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银控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510058)	16,000.00	2016.3.11-2028.10.29	《保证合同》(201510058)	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201510058)	咸宁联合水务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10058)	宿迁银控
						《抵押合同》(201510058-1)	宿迁银控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银控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13,000.00	2020.1.1-2027.12.31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HTC320770000YSZK201900002)	宿迁银控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20770000ZGDB201900015)	宿迁联合市政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20770000ZGDB201900016)	联合水务亚洲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银控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810003)	9,900.00	2018.2.28-2024.12.3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10003-1)	宿迁银控
						《保证合同》(201810003-2)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201810003-3)	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201810003-4)	桐乡申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0011》	2,000.00	2021.6.24-2022.6.23	《保证合同》(202110011-1)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202110011-2)	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202110011-3)	桐乡申和水务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10011-4)	联合水务
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012401688002)	9,000	2022.1.24-2033.1.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农商最高额保字0168800124第06号)	咸宁联合水务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农商最高额保字0168800124第05号)	联合水务
						《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2022012401688004)	联合水务
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012401688001)	4,000	2022.1.24-2033.1.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农商最高额保字0168800124第06号)	咸宁联合水务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农商最高额保字0168800124第05号)	联合水务
						《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2022012401688003)	联合水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6LN15682153)	2,000	2022.6.28-2023.6.27	保证合同(C220628GR3980442)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C220628GR3980451)	桐乡申和
						保证合同(C220628GR3980447)	宿迁联合市政
						最高额质押合同(C220628PL3980460)	联合水务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咸宁联合水务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42000111210427000101)	1,000.00	单笔贷款24个月	参见本节"二/(三)/1、授信合同/序号1"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咸宁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ZH2100000010451号)	10,400	2021.03.17-2026.03.17	《保证合同》(公保字第DB2100000005396号)	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公保字第DB2100000011203号)	咸宁思源
						《抵押合同》(公抵字第DB2100000005425)	咸宁联合水务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账质字第DB2100000009891号)	咸宁联合水务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咸宁联合水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2021110200000002)	2,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D132021101500000026)	联合水务
1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车污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168802021090602)	2,600	2021.9.13-2026.9.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农商最高额抵字168800906第01号)	耿车污水
						《特许经营合同收益权质押合同》(168802021091301)	耿车污水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随州联合玉龙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随州借字019号)	2,8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48个月	《保证合同》(2019年随州保字020号)	宿迁银控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及附件《收费权益质押合同》(2019年随州质字011号)	随州联合玉龙
13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联合市政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20200805001)	1,000.00	自实际放款之日起36个月	《质押合同》(温支质20200805001)	咸宁联合市政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咸宁联合市政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咸中银联合市政借字第001号)	1,000	2022.4.2-2022.4.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温泉最高额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温泉最高额保字004号)	联合水务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三门峡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三基建【2016】003号)及人民币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协议(对公)(建三基建【2016】003号)	5,500.00	2016.10.14-2024.10.13	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建三基建[2016]003号-质押登记01)、《权利质押合同》(建三基建[2016]003号-质押001)	三门峡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建三基建[2016]003号-保001)	宿迁银控
16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瑞昌金达莱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6001798100318100004)	1,400.00	单笔贷款最长时间不超过96个月	参见本节"二/(三)/1、授信合同/序号2"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贺兰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54521703003)	4,000.00	2017.7.25-2023.7.24	《质押合同》(54521702003Z001)	贺兰联合水务
						《质押合同》(54521702003Z002)	宿迁银控
						《质押合同》(54521702003Z003)	耿车污水
						《保证合同》(54521703003B001)	宿迁银控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荆州申联水务	《并购借款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2号)	3,500	自首次提款日起84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1号)	联合水务
						《最高额质押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2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2号)	荆州申联水务
						《最高额抵押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抵)字004号)	荆州申联水务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荆州申联环境	《并购借款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1号)	8,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84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2号)	联合水务
						《最高额质押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1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1号)	荆州申联环境
						《最高额抵押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抵)字003号)	荆州申联环境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稷山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稷山联合固字001号)	6,000	实际提款日起144个月	《保证合同》(2021年稷山联合保字001号)	联合水务
						《收益权质押合同》(2021年稷山联合质字001号)	稷山联合水务
21	牵头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成员行: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鸿泽	《银(社)团贷款借款合同》(2021年银团借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号)	3,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60个月	《保证合同》(保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1)	联合水务
						《质押合同》(质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3号)	宁夏鸿泽
22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鸿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字第00350352021121039887号)	1,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	《保证合同》(保字第00350352021121039887-1号)	联合水务

(3)融资租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总额(万元)	租赁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9DA2QPK7-L-01)	4,000.00	自起租日起36个月	《保证合同》(FE-HTJ19DA2QPK7-U-01)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FE-HTJ19DA2QPK7-U-02)	咸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FE-HTJ19DA2QPK7-U-03)	桐乡申和
						《保证合同》(FE-HTJ19DA2QPK7-U-04)	宿迁联合市政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融资租赁合同》(CD46HZ1810311043)	8,000.0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60个月	《股权质押协议》(ZYDBSQYK1810311043)	宿迁银控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桐乡申和	《融资租赁合同》(CD46HZ2010212314)	7,000.0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ZYDBTXSH2010212314)	桐乡申和
						《保证合同》(ZLDBJSLH2010212314)	联合水务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绛晋华	《融资租赁合同》(CD46HZ1807100801)	6,000.0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60个月	《水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ZYDBXJXJ1807100801)	新绛晋华
						《股权质押协议》(ZYDBSQYK1807100801)	宿迁银控
						《保证合同》(ZLDBSQYK180710081)	宿迁银控

4、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融资额度(万元)	融资期限	具体融资形式	担保方式
1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单笔融信期限不应少于15日,且不超过365日(含)	当发行人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系统内的注册供应商存在到期应付账款时,发行人可在8,000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清偿,并于每笔融资期限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偿还该笔融资资金;发行人可将前述额度分配给其子公司	宿迁联合市政、联合水务亚洲分别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其二水厂四期项目20年水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5、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如下:

(1)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联合水务运营、维护宿迁市第一水厂8万立方米/日自来水厂和取水设施、供水管网,并根据实际供水情况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新的供水设施,并拥有依法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自来水费的独家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宿迁市水务局于2004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04]57号),特许经营范围为:宿迁市市区南至南环、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和北至京杭运河范围内(包含市老城区、新市区、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宿豫新城),以及《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生效时,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正在供水和管网已覆盖的范围
运营方式	TOO
期限	50年,自2004年7月12日起至2054年7月11日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系宿迁市范围内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2)骆马湖取水工程TOT转让及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骆马湖取水工程TOT转让及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授予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于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自来水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以TOT方式受让骆马湖取水工程资产和以BOT方式建设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经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TOT转让及第二水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宿迁市第二水厂现规模为35万立方米/日)及浑水输水管网。在移交日(特许经营期正常结束之日的次日,或双方就提前终止达成一致后约定的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宿迁银控应当向宿迁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并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后经与宿迁市洋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将洋河新城纳入特许经营的区域范围,由宿迁银控投资建设第二水厂到洋河新城的供水管线(中途设一座加压泵站)并向洋河新城用户供水。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09年1月宿迁市水务局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签署的《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TOT转让及第二水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包括联合水务协议签署时已经拥有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以内的宿迁市中心城区(除运北片区)258平方公里的规划范围内的地区及宿城区、宿豫区及所辖的建成区和建制镇/乡(除洋河、仓集、郑楼、洋北、仰化);如果上述行政规划区域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因城市规划调整(包括行政区域合并、分割或扩大等)而扩大面积,宿迁银控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将应相应扩大至规划调整后的区域范围。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5月8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洋河新城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宿政复[2012]15号),宿迁市水务局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洋河新城供水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12]40号),宿迁银控特许经营范围扩大至洋河新城核心区及其所辖镇村。根据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TOT转让及第二水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宿迁市洋北镇自来水由联合水务供应。
运营方式	TOT、BOT
期限	自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开工建设之日起30年;洋河新城核心区及所辖镇村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宿迁市第二水厂到洋河新城的供水管线开始商业运行之日起30年。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系宿迁市范围内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3)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
主要内容	1、授予咸宁联合水务在咸宁市城区规划区及城区周边及输水管线沿途乡镇范围内提供制水和供水服务的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咸宁联合水务拥有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运营和维护存量TOT项目、增量TOT项目、BOT项目以及重置项目及资产。2、随着城市供水范围的扩大以及城市供水向农村延伸,咸宁联合水务可以通过由其及/或其控股股东(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标人联合水务开曼),以收购、转供水、设立股份制有限公司共同经营等方式妥善解决因供水区域扩大而与有关乡镇水厂的供水市场纠纷问题。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如有特别约定就按特别约定执行。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联合水务开曼与咸宁市建设委员会于2009年8月28日签署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咸宁特许经营协议》"),咸宁联合水务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5月9日签署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包括咸宁市城市规划区,不仅包括浮山、永安、温泉三个街道办事处及咸宁市城区及周边各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范围,也包括横沟桥镇、官埠桥镇、贺胜桥镇、向阳湖镇、渡普镇、梓山湖新城和咸嘉新城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城区,并且特许经营范围将随城市规划区的扩大而相应扩大。
运营方式	咸宁联合水务:TOT、BOT;咸宁思源:根据和供水区域范围内主管镇政府的特别约定,为TOO。
期限	T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30)年,自存量TOT资产移交咸宁联合水务之日起算。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30)年,自BOT项目运营之日起算。咸宁思源:依据和供水区域范围内主管镇政府的特别约定为50年。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继了咸宁市建设委员会的职能。

(4)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耿车污水
主要内容	根据2012年7月6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签署的《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由耿车污水融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4.9万立方米/日,一期为2.5万立方米/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耿车污水应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根据前述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5年,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备注	根据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该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变更为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016年8月8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委员会、耿车污水及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变更补充协议》,根据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要求,污水处理厂由宿城新区移交至宿城经济开发区负责管理、监督并承担协议相关职责,由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接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义务。

(5)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运营单位	荆州申联水务
主要内容	由荆州申联水务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设计优化、投融资、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取收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20年1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宿迁银控、荆州申联水务签署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港路以东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TOT
期限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日起25年,即2020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

(6)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运营单位	荆州申联环境
主要内容	由荆州申联环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收购运营资产、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提标和改扩建)、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污水排放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20年1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宿迁银控、荆州申联环境签署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果未来规划扩大荆州开发区范围,则特许经营区域包括扩大后的荆州开发区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TOO
期限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日起25年,即2020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

(7)随州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协议对方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运营单位	随州联合玉龙
主要内容	由随州联合玉龙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承担污水处理厂内设施(含厂区内管网)和出水管网建设及电增容;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5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为5万立方米/日),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其它相关合理收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随州联合玉龙将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项目设施地块有关的权利以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12年7月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随州联合玉龙签署的《随州市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随州市中心城区,包括老城区、市经济开发区等建成区和城区规划区中随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管网收集范围。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6年,即2008年9月23日至2034年9月22日。

(8)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BOO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BOO项目
运营单位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三门峡联合水务拥有并运营本项目,提供自来水生产、供应和管网安装、二次供水等服务(远期建设总处理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5万立方米/日),并向用户收取自来水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并代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14年5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联合水务开曼及三门峡联合水务签署的《三门峡联合水务产业集聚区供水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的所有规划区域,以及职教园区。如因规划调整等使得规划区域面积扩大,则特许经营区域等同于包含本产业集聚区的扩大后的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BOO
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30年。对于本项目一期投产后,后期续建、扩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厂二、三期工程,自投入使用年起算,特许经营期限30年。

(9)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OO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BOO项目
运营单位	桐乡申和
主要内容	由桐乡申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分两期进行建设),并拥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自行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独家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06年3月28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独家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所负责开发建设的区域。
运营方式	BOO
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50年。

(10)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瑞昌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项目
运营单位	瑞昌金达莱
主要内容	由瑞昌金达莱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2.5万立方米/日),并拥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向瑞昌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运转正常的污水处理厂、一年中必要的备品备件,维持生产所必须的药品、药剂库存、图纸材料及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与此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26年。根据2018年9月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金达莱及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增加10年特许期,该项目特许期共计36年。

(11)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BOT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BOT项目
运营单位	曲沃净水
主要内容	由曲沃净水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并取得中水水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由曲沃净水对中水回用项目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16年12月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宿迁银控及曲沃净水签署的《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及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曲沃县工业园区、生态公园或其他区域。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0年

(12)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BOT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新绛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BOT项目
运营单位	新绛晋华
主要内容	由新绛晋华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对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日处理引黄水3万吨)进行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行、管理、移交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全部设施、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无偿移交新绛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12年12月30日新绛县人民政府与新绛晋华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绛县煤化工业园区。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30年,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42年12月30日。

(13)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协议对方	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
项目名称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运营单位	新绛国龙
主要内容	由新绛国龙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对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2万吨/天,近期处理量1万吨/天,近期一阶段处理量0.5万吨/天)及未来中水回用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独占性、排他性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占有、使用、收益的权限移交给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17年6月22日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与宿迁银控签署的《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5年。

(14)稷山县供排水PPP项目

协议对方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稷山县供排水PPP项目
运营单位	稷山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稷山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对稷山县供排水PPP项目(供水项目一期供水规模1.5万立方米/天,二期供水规模暂定3万立方米/天;污水项目设计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天)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建,扩建及供水经营、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并收取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及中水水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资产。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18年8月16日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宿迁银控、宿迁联合市政签署的《稷山县供排水PPP项目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1)供水服务范围为稷山县城2030年规划范围内;(2)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稷山县主城区,包括老城区、城东新区、南城区及东城区四个片区,东至下廉村和孙家城村西侧,西至南阳村东侧,南至汾河,北至汾河二级阶地;(3)如果未来县城规划调整,则项目服务范围按调整后的新的规划区域调整。
运营方式	ROT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年。
备注	稷山县供排水PPP项目之污水项目已经完成改建并投入运营;供水项目中,对东配水厂及配套管网的改建尚在进行中,目前稷山联合水务主要依托承接的其他原有供水设施开展供水业务。

(15)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银川市贺兰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运营单位	贺兰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贺兰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万立方米,分期建设,其中一期的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中水回用服务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贺兰县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13年12月贺兰县人民政府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签署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如因规划调整等使得规划区域面积扩大,则特许经营区域等同于包含新增规划区域;根据2017年6月6日,贺兰县人民政府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贺兰联合水务签署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德胜工业园区和贺兰县城区的规划范围纳入特许经营范围。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30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计算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6)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TOT特许经营项目及襄汾县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BOT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襄汾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TOT)及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BOT)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襄汾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襄汾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对水源替代工程进行部分设施的投资及整体运营维护,对饮水工程一期一阶段工程(设计水量1万立方米/天)进行投资、设计、运营、维护和管理,并直接向使用者收取水费及对项目改建、扩建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形成的生产运营设施设备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襄汾县水利局。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襄汾县水利局及联合水务签署的《襄汾县综合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工业用水供水区域:襄汾县城内工业企业引黄水的供水;农业用水供水区域:水源替代工程输水沿线1.07万亩农田灌溉;生活用水供水区域:(1)襄汾县城以北、108国道以西、汾河以东区域;(2)襄陵镇、邓庄镇、南辛店乡、新城镇等镇;(3)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4)襄汾县城建成区北大街(迎宾路)以北区域(包括形成供水能力后为星原学校以北、县检察院以北及仁河二期以北新开发小区片等);(5)襄汾县政府要求的其他供水区域范围;(6)分阶段逐步实施襄汾县其他区域的生活饮水范围的供水服务。
运营方式	TOT及BOT
期限	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备注	水源替代工程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饮水工程尚未建设,该项目整体尚未开展。

(17)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协议对方	首都发展局(RAJUK)
项目名称	公私合作模式下的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德尔考特
主要内容	授予联合德尔考特进行设计、建造、融资、运营和维护项目场地的供水设施;在运维期间,出于消费者利益的考虑而提供服务;在本协议基于PPP(本项目)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将供水设施移交给首都发展局(RAJUK)。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19年11月11日首都发展局(RAJUK)与联合德尔考特签署的《公私合作模式下的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PPP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普尔巴扎新城。
期限	15年,自项目公司或首都发展局(RAJUK)满足、豁免或放宽先决条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备注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争议仲裁案

(1)仲裁案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由联合水务开曼拟收购上海佛欣清大河道治理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上海佛欣爱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佛欣")82%股权,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为收购主体。后宿迁银控按照《意向协议》向章凌浩支付了预付款650万元。经尽职调查,宿迁银控认为继续履行《意向协议》的条件不具备,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8月26日,章凌浩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①宿迁银控协助章凌浩办理上海佛欣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宿迁银控向章凌浩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10万元。宿迁银控、联合水务开曼提出仲裁反请求,主要反请求为:①裁决《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1日解除;②章凌浩返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预付款650万元及其逾期返还利息。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0214号《裁决书》,主要裁决为:①《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1日解除;②申请人章凌浩向宿迁银控返还股权转让预付款650万元;③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的分担做出了裁决;④驳回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方的其余仲裁反请求。

(2)仲裁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20]沪贸仲裁字第0214号《裁决书》,仲裁庭已裁决《意向协议》解除,后续不会再就《意向协议》产生诉讼、仲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向章凌浩主张返还预付款的权利,而非负有被章凌浩主张任何权利之义务;章凌浩案虽尚未执行完毕,但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未达1%。据此,该仲裁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诉讼情况

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加入到章凌浩诉联水开曼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中。该诉讼系章凌浩以联合水务开曼对《意向协议》解除、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缔约过失责任为由,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主要诉讼请求为:①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362万元;②联合水务开曼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738万元。

2021年12月13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0105民初3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同时,章凌浩变更其主要诉请为:①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3,620,000元;②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共同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7,380,000元;③赔偿章凌浩因仲裁维权所支出的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管辖的通知》(沪高法[审](2011)2号),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为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涉外、涉港澳台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因该案诉讼标的额超过1000万元,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故裁定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2022)沪01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①驳回章凌浩的全部诉讼请求;②案件受理费89,970.3元由章凌浩负担。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民事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

(4)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根据(2022)沪01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一中院的主要观点如下:

A.章凌浩应对不能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承担主要责任,其要求发行人及联合水务开曼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依据不足;

B.针对股权转让交易损失,章凌浩作为上海佛欣的唯一股东,难以认定其利益遭受了损失;

C.针对可得利益损失,法院认为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并不包括该部分损失,故对于章凌浩要求发行人及联合水务开曼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的主张不予支持;

D.针对章凌浩主张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法院认为仲裁庭已经裁决章凌浩应承担的份额,故对章凌浩的该项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海市一中院判决驳回了章凌浩的全部诉讼请求,尽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但章凌浩提起上诉最终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②即使章凌浩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法院判决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A、本案原告章凌浩提出的全部诉请金额合计约1,100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利润总额比例约5.86%,占比较低。

B、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1,866.53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间接归属于联合水务开曼的未分配利润约为40,365.02万元,因此即使法院判决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也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资金能力。

C、本案系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争议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日常开展及拓展,即使本案判令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即使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

(1)案件仲裁、诉讼基本情况

2011年2月18日,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托克托管委会"与联合水务开曼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托克托管委会以TOT的方式将污水处理厂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联合水务开曼。2011年3月31日,托克托联合水务作为项目公司成立,并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自动承继联合水务开曼在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托克托联合水务于2020年3月25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2)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151,084,095元;(3)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违约金27,593,051元;(4)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793,380元。

由于托克托管委会于2020年6月5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托克托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中国贸仲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托克托联合水务《中止仲裁程序申请书》后,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后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的(2021)内01民再26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2021)内01民再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托克托管委会于2021年3月22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准许申请人托克托管委会撤回申请。

故托克托联合水务于2021年3月30日向中国贸仲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根据中国贸仲发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30005号《DL20200683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中国贸仲决定恢复该案件仲裁程序。后由于该案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中国贸仲将裁决作出的期限进行了延期。

根据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2)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9年12月21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56,733,000元;(3)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17,597,020.83元;(4)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2)争议所涉仲裁、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合并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7%、-0.66%、1.09%,占比较低。因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解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发行人具有向托克托管委会主张偿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的权利,未被裁决需向托克托管委会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因此,该裁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案件及相关诉讼、仲裁可能导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021-62370178	021-52081233	许行志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021-20426486	021-38966500	顾培培
副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010-59026666	010-59026670	袁渊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021-23212351	021-23212013	刘磊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方晓杰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021-23280000	021-63392558	李惠丰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19号22号楼3F	022-23733333	022-23718888	黄可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68870562	021-6860691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7813	-
收款银行	-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2月22日
申购日期	2023年2月23日
缴款日期	2023年2月2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710-1714室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 系 人:许行志

电 话:021-623701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E栋20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 系 人:顾培培、王哲

电 话:021-2042648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